

清环广德审〔2026〕5号

关于雷诺丽特（广东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雷诺丽特（广东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雷诺丽特（广东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科城路2号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：东经113度22分34.661秒，北纬24度16分38.271秒。本项目为扩建项目，依托现有厂区内3#公用工程间的锅炉房新建1台4t/h规模的天然气锅炉，总投资1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。本项目建成后，现有产能不变，仍为年产PVC薄膜18000吨；不新增员工数量，现有工作制度保持不变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

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锅炉排污水、软化处理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运营期锅炉采用“鼓风式扩散燃烧+FGR的低氮燃烧技术”，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本项目实施后，雷诺丽特（广东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增加0.4694吨/年，安排从广东粤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治理中进行替代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音、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厂区各边界处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；项目危险

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应要求，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依法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6年5月29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，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。

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印发
